

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-審查資料

【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】

姓名：_____

報考學系：_____

- 一、「特殊表現」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：符合學系規定之特殊專長證明、語文檢定、參與社團/活動/競賽證明、幹部證明、證照、志工證明...等)，並須就所列舉各項特殊表現提出具體證明(以就讀高中開始後取得證明者為限，不符合者不予計分)，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國際級、國家級、縣市級、鄉鎮級、校際和校內活動等，由上而下列舉。
- 三、請於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上標示與項次編號相同(1~)，依序列於本表單之後。
- 四、請務必於報名時上傳審查資料，報名期限截止後，恕不再受理補繳或抽換各項文件資料。

項次編號	特殊表現名稱	發生日期	成就/成果

※項次編號請自行編號(與證明文件編同號)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